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4 月 07 日 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0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0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3 月 31 日

7、出席对象：

(1) 于 2026 年 03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8.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3 | 发行数量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4 | 发行对象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5 |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6 | 发行股份限售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7 |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8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9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10 | 上市地点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2.00 |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3.00 | 关于公司设立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4.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5.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
| 16.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二）提案内容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别说明：

1、提案 1 至提案 6 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提案 7 至提案 16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 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4月3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 会议登记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公司会议室

(四)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6 年 4 月 3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人：钟柏安、张玉华

电子邮件：IR@tes-tec.com

联系电话：0592-6681616

传 真：0592-6681056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9”，投票简称为“宸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签署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 |
| 8.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 | √ | | | |
| 8.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
| 8.03 | 发行数量 | √ | | | |
| 8.04 | 发行对象 | √ | | | |
| 8.05 |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 | | | |
| 8.06 | 发行股份限售期 | √ | | | |
| 8.07 |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 | | |
| 8.08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
| 8.09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8.10 | 上市地点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公司设立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16.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注：1、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件 号码/单位股东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件 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4 月 3 日 17:00 之前送达、传真（0592-6681056）、信函或电子邮件（IR@tes-tec.com）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